

为做好惠企政策性资金“免申即享”工作，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工作，提高财政服务实体经济质量，结合我市惠企奖补政策内容，对惠企政策性奖补资金按“认定类”和“考核类”两大类实行“免申即享”，特制定本项目清单。

### 一、认定类项目

1、企业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注册为“中国地理标志商标”“涉外商标”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获得天门陆羽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一次性给予质量提升补助资金20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对新评定为国家5A、4A、3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奖励投资主体3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奖励投资主体300万元、100万元。对新评定为“荆楚文旅名镇”“荆楚文旅名村”“荆楚文旅名街”“荆楚群艺名品”“荆楚乡间绿道”的，分别奖励投资主体20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2万元。对新评定为5A、4A、3A级旅行社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新评定为五星、四星、三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5万元。对新开发的具有天门特色并获得国家专利的文旅商品，一次性给予开发者1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3、对新获得“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企业分别

奖励 10 万元。对新获得“绿色食品”的企业（含新型经营主体）奖励 5 万元。对新获得全国“一村一品”（或“一镇一品”）的示范村（镇）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对新获得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新型经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称号且手续完善、合法合规的经营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对新增和扩规壮大的“精品农业示范园”每个奖励 1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分别奖励 2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分别奖励 3000 元。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新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比照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管局、市供销社、市文化和旅游局）

4、对生物医药类企业在仿制药研发或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中，获得临床批件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仿制药获得生产批件后（且成功进入市场销售、文号 5 年内未转出天门），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给予 150 万元奖励（含临床批件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5、对被确定为湖北省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当年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评定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1 万元。对企业研发投入按照省补贴资金 1:1 予以配套支持，最高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制造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企业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6、对新认定或成功申报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技术中心、检验检测机构、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国家级的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省级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对参加国家级、省级层面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获优胜奖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主导制定出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湖北省地方标准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对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并通过标准化主管部门验收的，分别一次性补助 5 万元、3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8、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获得“湖北省专利金奖”“湖北省专利优秀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

9、鼓励企业（单位）参与国防建设，对当年获得“国家、省级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称号的企业（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0、对认定为省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3 万元。对获得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按生产线、生产车间、企业全域，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1、对获得国家级文化旅游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文旅从业人员，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对获得省级相应奖项的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对入选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布的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支持项目人员名单的分别奖励 5000 元、3000 元。（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2、对企业登陆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的，奖励 1000 万元，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的，奖励 500 万元，奖励分阶段实施。鼓励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挂牌成功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对挂牌的规上工业企业和经预

先核准的其他企业按核定申报成本给予奖励。企业上市（挂牌）实施改制和内部资产重组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在股份制改制全部完成后，市级留成部分等额奖励企业。（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税务局）

## 二、考核类项目

1、工业技改项目购置先进设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以下的，按购置额的 6% 予以补助；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按购置额的 8% 给予补助；500 万元及以上的，按购置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2、对购置先进设备 50 万元及以上的节能、节水、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和环保治理改扩建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后，按项目设备购置额的 8%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名单的企业，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入省级平台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3、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并在我市企业实现专利成果转化的奖励 5 万元。对全市科技型企业成功开展技术转移和技术合作的按其履行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实际发生金额的 3% 给予奖励，单项合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

4、对新进规工业企业，每家奖励 10 万元（企业 6 万元、所在地乡镇 4 万元）；对小进规工业企业，每家奖励 8 万元（企业 5 万

元、所在地乡镇 3 万元)；对新进规上服务业企业和限上商贸业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企业 3 万元、所在地乡镇 2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5、对列入省级重点示范企业或重点示范项目的，按企业年信息化实际投资额(不含固定资产投资)的 10%予以补贴，单个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每年选择 10 家企业进行智能化制造试点示范，除享受技改政策外，购置先进设备符合《湖北省工业与技术改造投资指南(2021 年版)》的，再按购置额的 3%给予补助，单个企业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6、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自动化和安全连锁控制改造升级，安装或升级安全生产控制系统的，按项目设备购置额的 8%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7、对当年在天门新注册并通过电商销售本地农副产品或扶贫产品的企业或个人，年销售额 30 万元以上的，按销售额 1%予以奖励，同一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对入驻天门电商产业园的电商企业和个人给予办公用房房租、网络费用补贴(办公用房房租 <1 元/天·平方米)；对在我市新建纺织服装电商产业园或纺织服装网络批发市场且园区或市场内集聚 100 家以上纺织服装电商企业的运营企业或个人，一次性奖励运营企业或个人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8、支持有资质的培训主体我市开展网红直播培训，并指导学员在天门从事电商就业的（年销售天门农副产品 10 万元以上或工业产品 20 万元以上），给予培训主体 1 万元/人的培训奖励。鼓励本土网红主播创作弘扬正能量，对宣传天门形象、推介天门产品的短视频当年不少于 100 条，年度粉丝突破百万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年度涨粉达 50 万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年度涨粉达 30 万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年度涨粉达 20 万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年度涨粉达 10 万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9、对市内旅行社年地接人数、市外旅行社年送客量（游玩一个以上购票景区）、市内宾馆酒店年接待市外游客达到 1000 人以上的，原则上按 10 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取得导游证并在市内从事导游工作满两年、每年规范带团时间累计在 90 天及以上的，按导游证等级（初级、中级、高级），分别给予当年 2000 元、3000 元、5000 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对第一次实现外贸出口的企业给予“开口奖”：对实现货物贸易“破零”的企业奖励 0.5 万元；对实现加工贸易、服务贸易、服务外包、跨境电商“破零”的企业奖励 1 万元。对有外贸出口实绩的企业给予“实绩奖”“增量奖”：对当年出口 1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每出口 100 美元奖励 3 元；在此基础上，对比上年出口额增加的部分，每增加出口 100 美元奖励 2 元。对当年出口超过 500 万美元的企业给予“规模奖”：对出口达到 500 万

美元以上的奖励 5 万元，对出口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对出口达到 2000 万美元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对企业在境外设置分支机构的，每个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其缴纳的保费在中信保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 40%~60% 补贴。对农产品出口企业，用于收购农产品的专项贷款额度超过 500 万元的给予 5 万元奖励；贷款额度超过 100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人行）

11、对高新技术企业且年用电量达到 100 万千瓦时的，以最高年度用电量为基数，增幅超过 10% 的，增量部分给予电费补贴，补贴标准为 0.1 元/度，年度最高补贴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供电公司）

12、对新引进战略新兴产业，年上缴税收 3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当年 10% 的物流费补贴，最高补贴 300 万元。对销售我市农副产品或工业产品的电商企业或个人，年发货量 3 万单以上的，每单补贴 1 元，同一企业最高补贴 10 万元；对外贸企业支付国际物流费用达 1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 的补贴（不含相关保险费用），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

13、对返乡创业人员首次创业办理注册登记、正常经营 6 个月及以上、带动就业 3 人及以上的，给予 5000 元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对于毕业 3 年以内（含 3 年）初次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申



请的创业贷款，确因创业失败偿还困难的，经核实可订立还款协议只还 30%。对不减员和纳入化解过剩产能清单的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对参保职工 500 人以下减员率低于国家调查失业率的企业，可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予以返还。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1 年底。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经人社部门审核后，给予企业每人每月 500 元的培训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4、对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住房给予租金补贴，租金前两年全额补贴、后两年补贴 50%，允许企业自建员工宿舍，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在本地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5 年内每年补贴 5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税务局、市教育局）

15、对实到外资（纳入统计且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2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下同），根据本年使用外资的 0.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实到外资 200 万至 500 万美元的项目，根据本年使用外资的 1%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500 万美元至 1 亿美元的项目，根据本年使用外资的 2%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实到外资 1 亿美元及以上的，每个项目奖励 1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

16、符合我市产业规划的新引进工业企业投产后，对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每个项目分别补贴 6000 元；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每个项目分别补贴 2 万元。对并购本市企业，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产生的契税、增值税、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等额补助企业。待正式投产后，享受招商引资税收优惠政策。5 年内，前两年按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市级留成部分等额给予奖励，后三年按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市级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对工业企业二十强授予奖牌，对前五名予以奖励，第 1 名奖励 5 万元，第 2 名至 3 名各奖励 3 万元，第 4 名至 5 名各奖励 2 万元。对年度入库税金首次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不含总部经济）。（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022 年 1 月 18 日